

◎ 法治聚焦

发挥审判职能 创新体制机制 筑牢法治屏障 护航北疆绿色

□本报记者 李晗 通讯员 马群

近年来,全区法院紧紧围绕“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这一工作主线,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创新体制机制,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记者从前不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和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全区法院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13087件。其中,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799件、民事案件9673件、行政案件2514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01件。

惩治破坏生态犯罪“有力度”

在包头市固阳县东南约58公里处,有一处海拔约1984米的自然森林景观区,从山脚向上观望,山顶酷似一大马鞍,故当地称为“马鞍山”。它属于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一部分,每到夏季,白桦林郁郁葱葱,沟谷泉水叮咚,石洞遍布,美不胜收。

然而,这里也曾因过度开发,导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内蒙古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办理征占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马鞍山自然保护区内开发旅游项目,占用了宜林地、有林地面积63.39亩,致使马鞍山自然保护区内林地原有地貌完全改变,原有植被被严重破坏。

目前,固阳县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作出相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波澜壮阔的黄河在这里展现出“几”字形中最大转弯。

“吃着黄河鱼,喝着黄河水,家住黄河边,难忘黄河情。”这是千百年来,当地人民的生活写照。但由于多风、少雨、干燥的气候影响和人为破坏,托克托县的黄河流域地区,特别是黄河沿岸一线,曾一度成了生态脆弱区,亟待加强保护修复。

如何以司法服务保障辖区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在设立环境资源保护法庭的同时,牵头起草《呼和浩特市法院司法保护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协作框架协议》,初步建立起覆盖面宽、层次多元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协作机制。

此举同样是全区法院以司法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个生动缩影。

应刑事处罚。

以司法“利剑”守护绿水青山。全区法院严惩环境资源犯罪行为,根据我区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涉矿产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类案数量较大的实际情况,持续深入开展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集中审理了一批涉煤领域和草原林地追损毁损刑事案件,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司法威慑和教育功能。

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违法犯罪行为。2022年,全区法院审结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11件,处罚22人,判处罚金11.8万元;非法狩猎罪42件,判处126人,判处罚金14.73万元。同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刑事司法的社会指引、评价、教育作用,引导转变食用野生动物、使用珍稀动植物制品的落后观念和做法,推动向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转变。

日前,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赵某某盗伐林木罪附带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因家中需要烧柴取暖,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砍伐国有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经构成盗伐林木罪,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学东介绍,全区法院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工作,依法保障社会组织公益诉讼,公正高效审理了中华环保联合会等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对督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起到了良好效果。

创新审判体制机制“有深度”

近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庭运用恢复性司法理念,审理了一起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同步直播且当庭宣判。当地部分村民对案件庭审进行现场旁听,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案件是这样的,突泉县某村民张某将自家林地内的树木毁坏,用于种植农作物。经鉴定,张某毁林面积共计29.1亩,属防护林地。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张某犯非法

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之后,张某向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经过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庭法官多次教育引导,张某在二审开庭前对已毁坏的林地进行恢复种植。鉴于张某认罪悔罪,尤其是对毁坏的林地进行了积极恢复等情节,最终,法院当庭判处张某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村民们纷纷表示,从该案的审理中了解到自家房前屋后的林地不能随意砍伐,应该树立环保意识。

全区法院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模式,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立足不同环境要素的修复要求,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方式,采取原态修复、异地修复、对量补偿等修复方式。

“对初犯、偶犯、法律意识淡薄的群众,我们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和宣传,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被告人的特殊情况,开设巡回法庭,鼓励群众旁听,提高当地群众的法律意识。”吴学东说。

呼伦贝尔市基层法院分别设立了绿色矿山巡回法庭、莫尔道嘎森林巡回法庭、绿色农牧场巡回法庭、界河巡回法庭;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大青沟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孟家段水库、罕山自然保护区挂牌成立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服务工作站……全区法院立足辖区地域实际,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建立法律服务工作站,不断强化环境司法服务职能,使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覆盖各类生态环境要素。

“一条龙”服务 “一站式”处理

□本报记者 安寅东

7月1日9时许,高某某驾驶普通客车与杨某某骑行的两轮电动车相撞,造成杨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大队事故处理民警立即赶赴事发地点进行现场处置。伤者杨某某被送往医院抢救,急需医疗费用。康巴什区“3+X”事故处理服务中心立即向涉事机动车投保公司(人保财险)申请了交强险垫付,先行垫付医疗费18000元。“感谢服务中心主动帮我们联系保险公司垫付了医疗费,为我们节省了很多人力和时间。”杨某某家属感激道。

针对群众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进行责任认定、矛盾纠纷调解、保险理赔等环节需要多头跑、重复跑的情况,鄂尔多斯市公安交警部门创建“3+X”事故处理服务模式,推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让群众办事更省心、执法司法服务更规范、案件办理更便捷。

在康巴什区“3+X”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服务中心大厅,分别设立了快处服务席、理赔救助席、法律援助席、交通事故专业法庭等窗口,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定责后,当事人不出服务中心就能实现调解和赔偿。对于调解和赔偿有争议的案件,当事人可直接在道路交通法庭办理诉讼手续或诉前调解。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李永胜介绍,鄂尔多斯市机动车保有量90余万台,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遇到交通事故时,群众等不及、部门忙不停,各方都有苦难言。为解决这一难题,今年该支队在全市9个旗区建成“3+X”道路交通事故服务中心,通过整合公安、司法、保险等部门资源,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真正实现了事故认定、保险理赔、民事调解等一体化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一条龙服务,减少了群众等待时间和多跑腿的麻烦。

据悉,今年鄂尔多斯市应用“3+X”事故处理服务模式共调解交通事故案件300余起,涉及金额4800余万元;协调保险部门交强险垫付、医疗费快速支付156笔,垫付资金100余万元;协调申请社会救助159笔,金额达491万元。



入户走访 问需于民

近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民警深入额尔古纳市上库力农牧场有限公司第八连队牧业点,了解辖区牧民的家庭情况和生活所需,并对边防政策法规进行宣传。该支队通过入户走访,及时掌握边境辖区管控现状,有效提高了辖区安全防范能力,为边境安全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消除安全隐患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矿山安全生产领域专项督察行动,工作人员深入存在问题的矿区,重点督察安全生产证及安全员证是否齐全、边坡预警雷达系统是否正常等安全隐患问题,确保各矿山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神秘”包裹背后的暖心故事

□本报记者 陈春艳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宝龙山派出所值班室收到一个“神秘”包裹,收件人是钟警官,寄件人是“迷途知返”李女士。

钟警官打开快递,一块不锈钢牌匾映入眼帘。

故事还要从3个月前说起。3月31日,宝龙山派出所接到情指中心指令:收到一条来自银川移交的预警劝阻信息,此人正在宝龙山辖区,有持续转账纪录,请立即安排民警见面。接到指令后,内勤民警钟鑫立即与此人联系,但电话多次被挂断,钟鑫判断李女士可能正处于被诈骗分子“洗脑”中,转账可能还在继续。情况十分紧急,钟鑫一边向其发送劝阻短信,一边持续向预警人员打电话,就在这时,钟鑫申请的微信好友认证被通过了。

“大姐,你在哪儿?位置发给我,我马上去找你。你看我穿着警服,我不是骗子,你别转账了。”微信通过后的第一时间,钟警官立刻与李女士进行了视频通话,成功劝阻了正准备转账的李女士。

李女士是银川人,和丈夫开大卡车拉货,旅途无聊时在其直播间看到购买彩票百分百中奖的视频,心动之下投资了188元,没过一会就中奖返还了268元。“投得多返得多”,被客服话术所骗的李女士先后又“投资”了588元、888元,正当又要转账5888元“解冻”投资卡时,钟警官的及时劝阻,才让被客服忽悠的李女士恍然大悟。

5月20日,宝龙山派出所民警钟鑫在刷朋友圈时发现,被劝阻的李女士又在朋友圈晒彩票,出于职业的敏感,钟鑫向李女士了解情况。李女士解释说,这是自己帮朋友在实体彩票店花两元钱购买的一张彩票,经过上次钟警官的劝阻,她已经知道“天上不会有掉馅饼的事情”,不会再上当受骗了,这时钟鑫那颗悬着的心才放下。

钟警官的耐心劝阻和细致关心感动了李女士,她专门给派出寄来了两个带有“坚固的警民情就像不锈钢一样”字样的感谢牌匾,向钟警官表达谢意。

◎一线传真

◆通辽市委巡察办灵活运用“联席会商”机制,贯通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部门监督力量,通过集体研判、完善措施、协调行动,推动解决巡察整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今年以来,市委巡察办通过组织开展联席会商会,有力推进和妥善解决了12个被巡察单位的49个疑难复杂问题,得到了巡察单位和各监督部门的认可。

本报记者 白丹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司法局根据《2023年玉泉区政法机关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采取律师事务所自查、司法局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区属四家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与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重点对各律师事务所的队伍建设、收案与收费情况、审批流程等工作开展实地检查。检查中,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

本报记者 郝佳丽

◆阿拉善盟委巡察办对巡察信息实行动态化更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营造群众积极参与、干群互动联动的良好氛围,让巡察工作接地气、更近民心。自盟委第四轮巡察工作开展以来,盟委五个巡察组进行广泛宣传,共张贴巡察公告25份,发放宣传单400余份,向群众宣传讲解150余人次,为推动巡察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报记者 白丹

◆为切实提高社会治安防控能力,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铁南派出所针对辖区实际,积极动员民警与社区网格员、物业人员等治安积极分子联防联治,形成了“1+1+N”安全防范体系,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有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郭晶晶

协同共治 守护草原

□本报记者 郝佳丽

好地推进草原保护协作统一行动。

内蒙古是我国北方面积最大、种类最全的生态功能区,也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为保护好内蒙古生态系统,今年,全区检察机关启动“草原保护协作统一行动”。为期3年的统一行动以“干什么、谁来干、怎么干”为工作主线,立足区位实际,坚持协同共治,以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为主场,以点带面辐射全区,以基本草原、沙化及荒漠化草原、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草原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多样性的跨区域草原保护协作新格局,着力解决

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等问题。

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近年来,内蒙古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严惩破坏草原的违法犯罪行为,遏制草原乱采滥挖,助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草原生态环境修复。下一步,全区检察机关将广泛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完善治理体系,形成各有侧重、齐抓共管的执法司法工作大格局,持之以恒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力量。

义务帮工不慎受伤,谁来赔偿?

11094.78元。出院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争议,马某遂诉至正镶白旗人民法院,要求村委会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马某为被告帮工,不获取经济利益,属于义务帮工。该村村委会明知马某在打磨锁片的过程中具有危险性,未能为马某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或必要的提示,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而马某在帮村委会打磨锁片时,也应当知晓该工作的危险性。在打磨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定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但其疏于自身安全

保护,致使在帮工过程中发生意外受伤,对损害后果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终,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认定由马某自身承担50%的民事责任,村委会承担50%的民事责任。判决被告某村委会赔偿原告马某医疗费等损失共34355.9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



铁路安全入人心

日前,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二连车站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铁路沿线村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以案说法、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强化了群众爱护铁路和安全防范的意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梅森 摄